

鲁山县林业局

鲁山县林业局 关于建议撤销行政处罚公示的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我局在近期对李红宾行政处罚一案的案情事实部分进行核实和证据倒查工作中发现，我局根据鲁山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依法查明、鲁山县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李红宾收购岳生和李东阳的木材 72.4975 吨的犯罪事实作出的鲁林罚决字〔2024〕108 号行政处罚决定有所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经局班子会议研究，我局决定撤销原作出及已送达的《鲁山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林罚决字〔2024〕108 号），该撤销决定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已报县纪委监委驻在纪检组报备。

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我局两名工作人员已将《鲁山县林业局关于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鲁林〔2024〕102 号）送达李红宾本人，李红宾已签收。

鉴于《鲁山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林罚决字〔2024〕108 号）已撤销，根据《鲁山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建议撤销在县政府网站公示的《鲁山

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林罚决字〔2024〕108号）。

特此说明



鲁山县林业局文件

鲁林〔2024〕102号

鲁山县林业局 关于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李红宾：

2024年7月1日，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平鲁检刑意〔2024〕11号）移送我局案件线索，称：经鲁山县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查明你于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26日期间非法收购岳生、李东阳在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武家庄村南荫组里洼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滥伐的栎树52.7274立方米（立木材积）。案发后，你到公安机关投案，并缴纳违法所得1200元。2024年4月19日，鲁山县人民检察院以平鲁检刑不诉〔2024〕9号不起诉决定书对你作出相对不起诉。

检察机关认为，你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已构成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相关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严重违法，需要给予你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机关处理。鲁山县人民检察院认为，鲁山县林业局作为法定管理机关，建议鲁山县林业局在收到检察意见后两个月内，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

我局收到平鲁检刑意〔2024〕11号检察意见书后，于2024年7月11日进行立案调查，经调取证据材料，询问你本人和证人李某，并履行了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后，于2024年8月28日对你作出鲁林罚决字〔2024〕108号行政处罚决定，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将处罚决定书送达你本人签收。

经审查调查，我局根据鲁山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依法查明、鲁山县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你收购岳生和李东阳的木材72.4975吨的犯罪事实作出的鲁林罚决字〔2024〕108号行政处罚决定有所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原作出及已送达的《鲁山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林罚决字〔2024〕108号）。

